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泸州泰安220kV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能源[2013]933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泸州泰安220kV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12]2269, 2012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国家电网公司 国家电网基建[2014]918号, 2014年7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8月 ~ 2016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在成都主持召开了泸州泰安22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科技信通部、发展策划部、建设部、检修分公司，建设管理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施工单位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省电力设计院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会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对泸州泰安22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进行了技术审评。会上，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和技术审评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泸州泰安22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泸州泰安220kV输变电工程位于泸州市江阳区泰安镇。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泸州泰安220kV变电站；杨桥变电站220kV出线间隔扩建工程；新建杨桥~泰安220kV线路工程（线路总长度10.954km，塔基30基）三部分。工程于2015年8月开工建设，2017年1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年12月，四川省水利厅以《关于泸州泰安 22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12]2269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26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4年7月，国家电网公司以《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四川泰安 220千伏等3项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国家电网基建[2014]918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3年12月至2018年11月，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拦渣率为 97.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9%，林草覆盖率为 46.53%，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完成了《泸州泰安 22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手续齐全；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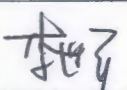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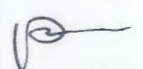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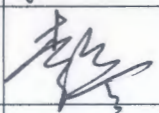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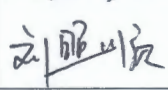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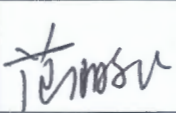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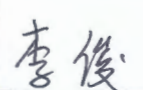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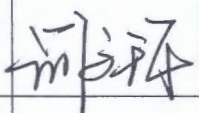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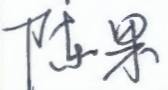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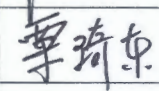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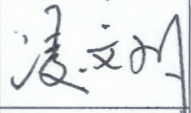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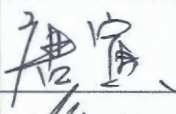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塔基区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泸州泰安 220kV 输变电工程）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李世平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高工		业主单位
成 员	田 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高工		业主单位
	李 睿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工		审评单位
	刘照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范鹏飞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高工		
	李明俊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单位
	李 俊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文 兴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刘文锦	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陈 果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栗琦东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高工		方案编制单位
	凌文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高		特邀专家
	唐 寅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高工		
	彭健伟	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	高工		